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213號

原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陸生

訴訟代理人 王薇婷

被告 竹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簡仁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0日委託原告執行資安檢測服務，簽訂資安檢測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萬5,000元，嗣原告依約完成1次滲透測試及2次源碼掃描後，經被告告知不執行

01 最後1次源碼掃描後，合意減少服務費用總額為48萬5,000
02 元（下稱系爭款項），經原告開立發票予被告後，被告未
03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支付系爭款項，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
04 語。被告則抗辯稱，其於113年8月19日遭法務部調查局搜
05 索，公司相關資料均遭查扣，無從知悉積欠之債務，且原
06 告依系爭契約服務期間為111年4月30日至112年1月13日
07 止，直至113年6月25日始開立發票請款，就債權行使有重
08 大延遲，被告已無資產可供清償等語。

09 （二）經查，兩造確有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期間為111年3月
10 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服務費總計為67萬元，嗣後兩造合
11 意依原告已完成服務進度降低服務費後，被告迄未給付系
12 爭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兩造員工間之電子
13 郵件往來紀錄、帳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催告存證信
14 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27至36頁），應堪憑
15 採。被告雖抗辯稱其於113年8月19日遭法務部調查局查扣
16 公司資料，無從知悉債務云云，然檢視上開電子郵件往來
17 紀錄，被告員工於113年5月22日即通知原告依實際服務次
18 數重新開立帳單以進行後續請款流程，原告並於同年月27
19 日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帳單明細予被告，繳款末日則為
20 同年6月27日，繳款期限顯然早於被告公司資料遭查扣日
21 期，被告以此抗辯不知系爭款項之債務，顯非可採。又被
22 告另抗辯稱原告延遲行使債權、公司沒有資產云云，亦均
23 非屬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權之要件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
24 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系爭款項，即屬有據。

25 三、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3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趙修頡